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以日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	利息	到期赎回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国债基金	保本型	1,000.00	2018-8-24	2018-9-13	2.7%	1,000.00	1.48	是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上证国债基金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00.00	2018-9-7	2018-9-27	3.40%-4.4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中证10年期国债基金	保本型	自有资金	3,000.00	2018-9-10	2018-9-31	4.70%-6.2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债基金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000.00	2018-9-7	2018-12-19	4.20%-4.6%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品种	购买日期(万元)	赎回日期	收益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9-13	2018-3-13	4.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日增利	5,000.00	2017-10-16	2017-12-14	4.60%	保本收益型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日增利	5,000.00	2017-10-31	2017-12-29	4.60%	保本收益型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10-31	2018-4-30	4.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日增利	10,000.00	2018-1-2	2018-4-9	4.55%	保本收益型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2-7	2018-6-7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3-9	2018-6-26	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日增利	5,000.00	2018-3-16	2018-6-29	5%	保本收益型
9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3-16	2018-6-16	4.7%-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1个月)	7,000.00	2018-3-29	2018-7-3	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8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兴通讯大厦(以下简称“本项目”)召开,应到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0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崇信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明辉)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相关的《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与深投控《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事项进行谈判、具体执行情况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8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暨对外担保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9月19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工业北区(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中兴通讯工业北区1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中兴通讯工业北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日,本公司与深投控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宇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电子”)90%股权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工业北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本项目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与深投控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国鑫电子10%股权为中兴微在本项目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国鑫电子与深投控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国鑫电子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本项目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

本项目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及交易作价,深投控将对所涉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将共同聘请机构对项目所产生资产评估,最终交易方案及具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及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一、深投控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4,900万元
企业信用情况:经营、深投控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经营范围:投资、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

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担保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三、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五、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

5、反担保情况:深投控是国鑫电子的控股股东,故中兴通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国鑫电子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深投控电子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认为,国鑫电子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长远利益,国鑫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785,544.99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520,252.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约2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2.87亿元。该《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情况:国鑫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吉布片区宗地及其建筑物为中兴通讯进行抵押担保。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

3、担保期限: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1、中间项下债务人(即中兴通讯)的全部债务。